

通达创智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通达创智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以书面文件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（其中，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，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1 人），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王亚华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通达创智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通达创智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议案一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与本决议同日发布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本议案业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议案二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与本决议同日发布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 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达创智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6 日